

#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行风〔2020〕54号

---

##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0年招生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、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2020年招生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6月5日

# 2020 年招生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 2020 年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、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招生行为，对招生工作纪律做如下规定。

## 一、增强纪律观念

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鲜明导向，大力促进教育公平，高度重视规范招生的重要性、严肃性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“十项禁令”等规定，坚持依法依规招生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坚决按照招生规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招生考试工作，杜绝各类违规行为。

## 二、实现信息公开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招生学校要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、主动公布招生政策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各招生学校务必做到招生政策公开、计划公开、成绩公开、录取程序和结果公开、收费标准公开；各生源学校务必做到将各类招生信息及时通知每位学生及家长；在填报志愿前，各初中学校务必做到将 2020 年市教育局审核确定的本校享受分配生资格名单公示给考生及家长。

### 三、规范招生宣传

各学校要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，严禁违反招生政策发布虚假信息欺骗或误导考生及家长。普通高中学校严禁到生源学校进行摸底或到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，严禁向生源学校索取考生成绩、家庭住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严禁向考生及家长承诺降分录取或录取后进入重点班学习等。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，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，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。

### 四、确保招生秩序

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、市教育部门规定的招生办法、招生时间、招生区域和招生步骤进行招生，杜绝不按统一部署、不按时间节点擅自招生的行为，严禁违规操作，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。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，严禁采取考试方式选拔生源；生源学校严禁强迫、诱导、代替考生填报志愿或擅自更改考生志愿，严禁参与、协助招生学校或个人组织的违规招生活动，严禁向其他学校及个人提供毕业生信息；普通高中（含民办高中）自觉规范招生行为，严禁违规争抢生源、“掐尖”招生、跨审批区域招生、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，不得提前与考生及家长签订招生录取协议，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，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的学生，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；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的“10个严禁”和“25个不得”要求。

## 五、禁止有偿招生

招生学校严禁以任何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，严禁宴请生源学校领导、教师，或赠送礼品、礼金、礼券等财物。生源学校严禁接受吃请馈赠或索要收受财物。

## 六、规范招生收费

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，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。严禁以借读生、代培生、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。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、建校费、捐资助学费等。中等职业学校严禁以联合招生、合作办学的名义随意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违规收费。

## 七、严禁以权谋私

党员领导干部、招生工作人员要带头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，不参加有违公正、违反招生规定的吃请，做到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。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，坚决杜绝权权交换、权钱交易，严禁索要或收取学生家长或请托人的钱物。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，建立诚信档案。

## 八、实行责任追究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等形式，畅通监督和举报渠道，接受广大考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的各类矛盾。各级党风行风建设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全程监督招生录取工作，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

任，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，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、出现严重作弊现象，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，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